

## 安信方达简讯 NO.202402

### ➤ **国家知识产权局：高校和科研机构盘活专利存量做优增量**

国家知识产权局2月27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王培章介绍，高校和科研机构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专利转化运用的重要力量。截至2023年底，我国国内高校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9.4万件，科研机构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2.9万件，合计占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的1/4。但同时，高校及科研机构专利成果“不愿转”的顾虑、“不会转”的现象还比较普遍，梳理盘活有价值却被闲置的专利成果是推进专利转化运用的重要任务。

今年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国资委、中科院等7个部门，按照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的总体部署要求，出台了《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

在总体目标思路上，方案明确了“全面盘点、筛选入库、市场评价、分层推广”的工作原则和“边盘点、边推广、边转化”的工作思路；强调要充分调动各类经营主体和专业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从盘活存量和做优增量两方面发力；提出到2024年底前实现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未转化有效专利盘点全覆盖，2025年底前加速转化一批高价值专利，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和实施率明显提高。

在主要任务上，方案明确了全面梳理盘点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组织企业对筛选出的可转化专利进行评价反馈，分类开展高价值专利对接推广和落地转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做优专利增量等4方面工作。在组织实施上，方案从加强组织调度、强化激励约束、做好宣传培训、加强监测评价四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 ➤ **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4年2月27日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

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公众注册登录后就可以查阅，案例库将为公众提供什么样的服务，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发布的案例有什么区别，中国裁判文书网是否会关闭？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回应了这些疑问。

最高人民法院介绍，为推动解决案例指导不规范、不及时、不系统、不一致和难检索等问题，更好满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今天，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人民法院案例库的网址是：<https://rmfyalk.court.gov.cn/>，也可以从最高人民法院官网首页的“人民法院案例库”图标直接点击进入。

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的是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认为对类案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权威案例，包括指导性案例和参考案例。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经过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审核把关，编发对类案办理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权威案例，逐步覆盖各类案由和罪名、各种疑难复杂法律适用问题，能够给法官办案提供更加权威、更加规范、更加全面的指引。最高法院要求，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必须检索查阅案例库，参考入库同类案例作出裁判。这对于促进统一裁判规则和尺度，避免“同案不同判”，保障法律正确、统一适用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人民法院案例库对社会开放，有助于人民群众通过生动鲜活的案例更好地学习法律、运用法律，增强法律意识、明悉行为边界，同时强化自我保护；发生纠纷后，可以借助已经生效的类似权威案例了解裁判规则、预测诉讼结果，从而减少不必要的起诉、上诉和申诉。借助权威案例，各类调解组织也可以更好地做当事人的引导、说服工作，尽可能促成调解。这样可以起到“发布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真正把“抓前端、治未病”落到实处。

### 中国裁判文书网不会关闭与人民法院案例库互为补充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高度重视司法公开工作，切实加大裁判文书公开力度，持续优化裁判文书公开机制，不断提升裁判文书公开质效。在继续办好、优化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同时，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体例规范、要素齐全、便于检索的参考案例，不仅为广大司法法律界人士提供更加精准、权威的办案参考和研究素材，也有效回应了人民群众对更深层次司法公开的现实需求。可以说，人民法院案例库是针对需求侧创新提供的新型“司法供给”和“法治产品”。

### 目前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达到 3711 件

据统计，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达到 3711 件。其中，刑事案件共 1453 件，占比 39.15%；民事案例共 1643 件，占比 44.27%；行政案例共 405 件，占比 10.91%；国家赔偿案例共 23 件，占比 0.62%；执行案例共 187 件，占比 5.04%。

首批入库案例有如下特点：

(1) 基本实现了对常见罪名、多发案由的“全覆盖”。盗窃罪、帮信罪、诈骗罪、故意伤害罪、毒品犯罪等常见罪名，民间借贷纠纷、婚姻家庭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案件体量较大的案由，均收录了一批入库案例。可以说，目前案例库入库案例的总量虽然还比较有限，但在指导常见案件办理、处理常见法律适用问题方面，已基本能满足司法实践所需。

(2) 注重体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要求。编发了一批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案例，如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案例、涉案企业合规案例、知识产权保护案例等。针对社会关切，编发了一批事关民生的案例，如惩治网络暴力和电信网络诈骗案例、维护食品药品安全案例、涉彩礼返还纠纷案例、各类劳动争议案例等。为彰显对老幼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案例库还设有“涉老年人保护案例”“涉未成年人保护案例”等特色专栏。

(3) 高度重视入库案例的“新鲜度”和时效性。优先选取新近案例。例如，去年12月，“两高两部”发布了《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的意见》，对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了新的规定。为此，案例库专门收录了一批适用最新意见审理的醉驾案例，确保入库案例不过时，能切实发挥指导审判、服务社会的功能。

### 案例库将及时补充新案例清理替换过时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目前的入库案例虽然实现了常见罪名、多发案由的全覆盖，但距离“覆盖各类罪名、案由，在同一罪名、同一案由下的不同法律适用问题也将有相应案例”的建设目标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而且，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新的法律、司法解释不断推出，必将有很多新的法律问题需要明确适用规则，需要及时补充新案例，清理、替换过时案例。因此，案例库的建设必将是一个长期的动态过程，可以说“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最高人民法院将持续做好这项具有基础意义的重大工程。

## ➤ 国新办发布会介绍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运行取得积极成效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自2019年1月1日成立以来备受社会关注。五年来，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运行情况如何？2月22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郜中林、周翔出席发布会，介绍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和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运行的有关情况并回答了记者提问。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谢应君主持发布会。

发布会还同步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五周年十大影响力案件和100件典型案例。

据介绍，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自成立以来，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国际化”要求，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法庭共受理案件18924件，审结15710件，审判质效明显优于改革前的审理机制，充分体现了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的制度优势，切实加强了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法庭充分发挥集中审理优势，有效激励保障科技创新。”陶凯元介绍，法庭贯彻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坚持严格保护，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侵权赔偿力度，高额判赔案件越来越多，2023年在8起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在此次发布的案例中，“香兰素”案、“蜜胺”案、“橡胶防老剂”案等判赔均超亿元。

法庭通过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和定期发布裁判要旨、典型案例等，确保法律适用统一。探索专利民事与行政案件协同审理，牵头建立“全国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和共享机制，建立全国首个技术类知识产权裁判数据库，大力推进在线诉讼，促进提升审判质效。

目前，法庭试点工作已顺利通过中国科协和中国法学会的第三方评估，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专题审议，有关评估和审议意见一致认为，试点已经取得改革预期目标。

评估显示，法庭裁判标准进一步统一，审判质效进一步提高。法庭通过集中管辖全国范围内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上诉案件，从体制上解决了过去存在的裁判标准不统一问题，也有效解决了当事人对地方保护的担忧。五年来，民事实体案件改判率 19.6%、调撤率 37.0%，高于改革前；行政实体案件改判率 7.1%，与改革前基本相当；民事、行政实体案件发回重审率分别为 1.2%、0.15%，远低于改革前；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短于改革前。

知识产权保护是国际社会长期关注的焦点和热点。

评估显示，我国知识产权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法庭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共审结涉外案件 1198 件。目前，我国已成为审理专利和植物新品种案件最多的国家，法庭形成了一批标杆性裁判并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影响，越来越多的外国企业选择到中国法院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我国日益成为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之一。

法庭受理案件类型与我国科技创新、市场竞争和对外开放同频共振，涉战略性新兴产业案件占比超三成，有效促进了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和市场竞争，积极助力提升国家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五年来的实践充分证明，党中央批准设立法庭的决策十分英明、完全正确。”陶凯元表示，作为司法改革新生事物，目前知识产权法庭运行还存在职能定位和基础保障需进一步优化加强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将在坚持既有改革方向基础上，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不断完善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现代化，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 **国家版权局：去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同比增长 40.46%**

国家版权局近日通报了 2023 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情况。通报称，2023 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达 8923901 件，同比增长 40.46%。

作品著作权登记方面，通报称，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作品登记信息统计，2023 年全国共完成作品著作权登记 6428277 件，同比增长 42.30%。

全国作品著作权登记量总体呈现大幅增长趋势，登记量较多的分别是：北京市 1101072 件，占登记总量的 17.13%；山东省 873826 件，占登记总量的 13.59%；福建省 710648 件，占登记总量的 11.06%；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493070 件，占登记总量的 7.67%；上海市 412660 件，占登记总量的 6.42%。以上登记量占全国登记总量的 55.87%。相较于 2022 年，河南、西藏、山东、福建、河北、江西、云南、青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量增长率超过 100%；新疆、湖南、广西、内蒙古、辽宁、天津、吉林的作品著作权登记量增长率超过 50%。

从作品类型看，登记量最多的是美术作品 3296437 件，占登记总量的 51.28%；第二是摄影作品 2501968 件，占登记总量的 38.92%；第三是文字作品 329128 件，占登记总量的 5.12%；第四是影视作品 118544 件，占登记总量的 1.84%。以上类型的作品著作权登记量占登记总量的 97.17%。此外，还有录像制品 42793 件，占登记总量的 0.67%；图形作品 35547 件，占登记总量的 0.55%；音乐作品 25766 件，占登记总量的 0.40%；录音制品 19446 件，占登记总量的 0.30%；模型、戏剧、曲艺、建筑作品等共计 5946 件，占登记总量的 0.0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方面，通报显示，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信息统计，2023 年全国共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2495213 件，同比增长 35.95%，登记数量和增速均创 5 年来新高。从登记区域分布情况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区域主要分布在东部地区，登记量约 147 万件，占登记总量的 59%。从各地区登记数量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较多的省（市）依次为：广东、北京、江苏、浙江、上海、四川、山东、湖北、安徽、陕西。上述地区共登记软件著作权约 175 万件，占登记总量的 70%。其中，广东省登记软件著作权超过 26 万件，占登记总量的 11%。

著作权质权登记方面，通报显示，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质权登记信息统计，2023 年全国共完成著作权质权登记 411 件，同比增长 17.43%；涉及合同数量 382 个，同比增长 31.27%；涉及作品数量 2082 件，同比增长 36.88%；涉及主债务金额 995817.4 万元，同比增长 82.82%；涉及担保金额 985783.88 万元，同比增长 80.8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权登记 361 件，同比增长 28.01%；涉及合同数量 361 个，同比增长 28.01%；涉及软件数量 2032 件，同比增长 39.85%；涉及主债务金额 917149.06



万元，同比增长 148.30%；涉及担保金额 907399.56 万元，同比增长 145.83%。作品（除计算机软件之外）著作权质权登记 50 件，同比下降 26.47%；涉及合同数量 21 个，同比增长 133.33%；涉及作品数量 50 件，同比下降 26.47%；涉及主债务金额 78668.34 万元，同比下降 55.13%；涉及担保金额 78384.32 万元，同比下降 55.46%。

## ➤ 我国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突破 3 万件

2月5日从农业农村部获悉，随着种业振兴行动深入实施，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显著增强，创新环境持续优化，创新成果加快涌现。自我国1997年建立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以来，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累计申请量达76914件，累计授权量超过3万件，自主选育品种占比近94%，为从源头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据统计，目前全国推广面积排名前10位的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品种中，授权品种占比达90%，其中98%为自主选育品种。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2023年是新修改种子法实施的第三年，也是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的第三年。三年来，各地各部门和有关方面认真贯彻落实种业振兴行动部署，多管齐下、多措并举，扎实推进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新修改种子法扩展了植物新品种保护范围和保护环节，建立了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加大了侵权假冒处罚力度，切实激励原始创新。农业农村部与最高人民法院签署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备忘录，推动出台侵权纠纷案件审理最新司法解释和加强涉种子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联合公检法等部门印发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的指导文件，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有机衔接，初步构建了种业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 ➤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关于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发明指南和示例

为了激励、保护和鼓励人们对通过使用人工智能实现的创新进行投资，并向公众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工作人员明确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可专利性，USPTO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项新的指南。该指南履行了该机构根据《关于安全、可靠、可信地开发和和使用人工智能的行政命令》所承担的义务。

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USPTO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专利制度的制定是为了激励和保护人类的聪明才智，以及将这种聪明才智转化为适销对路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所需的投资。专利制度还鼓励人们分享创意和解决方案，以便其他人可以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这份指南在授予专利保护以促进人类创造力的发展和对人工智能辅助发

明的投资之间取得了平衡，同时又不会不必要地为未来的发展而锁定创新。该指南通过接纳人工智能在创新中的使用并关注人类的贡献来做到这一点。”

该指南已于2月13日正式生效，并明确指出了人工智能辅助发明并非绝对不能获得专利。该指南为审查员和利益相关方提供了指导，就在人工智能也作出贡献的情况下，如何确定人类对某项创新的贡献是否足以获得专利作出了说明。该指南以现有的发明人身份框架为基础，指导审查员和申请人去确定在一个或多个人工智能系统的协助下，由人类创造的发明的专利或专利申请中命名的发明人是否正确。该指南规定，由人类作出重大贡献的发明，可以寻求专利保护。

除此之外，为了进一步帮助审查员和申请人理解这份指南，该机构官网的人工智能相关资源网页上提供了关于如何适用该指南的假设情况示例。

为便于相关各方了解关于该指南的更多信息，并回答其问题和提供反馈意见，USPTO邀请各方参加将于美国东部时间3月5日下午13:00点至14:00点举行的公开网络研讨会。该机构还邀请用户阅读关于人工智能和发明人身份指南的局长博文：《激励人类的聪明才智与对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投资》。

有关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发明人身份指南的全文和相应的示例可在人工智能相关资源网页上找到。该机构将在2024年5月13日之前接收公众对发明人身份指南和示例的意见与建议。有关如何提交评论的说明可参阅《联邦公报通知》。（编译自www.uspto.gov）

## ➤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授予 7000 万美元合同，以改进人工智能驱动的专利检索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将向一家承包商授予价值 7000 万美元的合同，用于维护和增强其人工智能（AI）驱动的专利检索。

2024年2月15日，USPTO宣布有意将这份为期5年的合同授予埃森哲联邦服务公司（AFS），该公司是“唯一已知的合格供应商”。根据这份预计于4月1日签订的合同，AFS将提供“全面的系统开发工作”，以维持USPTO专利检索AI功能的运行，并为该组件提供新的增强功能。AFS代表美国的政府机构，总部设在弗吉尼亚州阿灵顿。它是财富全球500强公司埃森哲（Accenture）的子公司，埃森哲是一家总部位于都柏林的私营咨询公司。

### 为现有技术检索部署 AI

9000 多名审查员和管理者使用该局的专利端到端检索（PE2E Search）工具，该工具内嵌了 AI 功能，可改进对现有技术的检索。PE2E 是一个基于网络的系统，为审查员在专利审查过程中提供一套工具。PE2E 检索工具内嵌于该系统中并包含美国和外国公开文件。USPTO 多年来一直在将 AI 功能嵌入其检索系统，于 2021 年推出了基于 AI 的“更多类似文件”功能，于 2022 年推出了“相似性检索”功能。“相似性检索”功能允许审查员输入某些信息，包括合作专利分类（CPC）符号、文本片段和单词，并使用 AI 模型生成相似的国内外专利文件列表。

去年 8 月，USPTO 表示正在寻求“扩大对商业市场的了解，以便通过部署 AI 改进对现有技术的检索”。通过信息征集，USPTO 邀请潜在合作伙伴展示其解决方案，以满足其对专利检索 AI（包括机器学习操作）的要求。

### “可信任的”生成式 AI

去年 5 月，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该局“很乐意”使用生成式 AI，但在将其嵌入之前它必须是“可信任的”。她补充称，这可能包括在 USPTO 的商标工作，例如在图像检索中。在新加坡举行的国际商标协会年会上，她还表达了对数据使用和 AI 的担忧。维达尔指出：“如果你向 USPTO 提交申请，并希望这些信息保密，那么你可能不希望我们将这些信息输入 AI 系统，成为更广泛数据集的一部分。”

本月早些时候，USPTO 就 AI 在法律程序中的应用向司法委员会发布了指导意见。该指南澄清了现有规定，并概述了 AI 用于准备提交给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以及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的材料时的应用。（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 英国 2024：技术、数据隐私、网络安全和知识产权发展

本文主要概述了 2024 年在英国需要关注的一些新技术、数据隐私、网络安全和知识产权法律发展，或一些仍在进展中的原有发展。

### 知识产权

####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持续影响

自 2022 年以来，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受欢迎程度和可用性持续提高。据估计，79% 的 13 岁—17 岁互联网用户组和 31% 的 16 岁及以上互联网用户组都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和服务。然而，针对人工智能工具开发人员的索赔主张也在增加。在美



国和欧洲，都出现了关于大型语言模型和图像生成工具的法律主张，涉及关于使用材料来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指控。不过，这些主张的有效性尚不能确定。

除了与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材料有关的潜在知识产权侵权主张外，人工智能还将继续对那些希望保护通过人工智能创造或构思的技术的人士构成挑战。2023年12月20日，英国最高法院裁定，英国专利法不允许在专利申请中将人工智能系统指定为“发明人”。

潜在的责任与因用于训练人工智能工具的材料而产生的输入风险，以及因人工智能工具生成的内容（包括不准确性和偏见）而产生的输出风险有关。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用户应该越来越警惕这种责任，并在与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合作之前进行尽职调查。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数量的持续增长，客户可能更有“货比三家”的选择余地，以获得更有利的契约性风险分配。随着客户不断寻求对人工智能系统风险的降低，基于人工智能的产品的合同谈判可能会变得越来越重要。

### 英国知识产权局的举措

2023年4月，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公布了该财政年度（截至2024年4月）的主要优先事项清单。2024年确定的具体目标包括：

“One IPO（一个知识产权局）”服务将于2024年3月底前公开推出。这项与专利相关的新服务将包括用于跟踪和管理专利组合的新在线账户、数字申请服务以及将“One IPO”服务与现有服务连接起来的应用程序接口。

此外，该机构将开始更新商标、外观设计和法庭服务（Trademark, Designs and Tribunals Service），以便于2025年启动，预计这项服务将包括数字听证会。

在进行内部文化审计之后，UKIPO定于2024年1月之前制定详细的文化改革计划，该计划将阐明该机构如何朝着其“理想文化”迈进。

其他更广泛的优先事项包括：

-改进核心知识产权授予服务及其期限；

-在保留的欧盟法律和贸易谈判中寻求有利的结果；

-支持中小企业充分利用其知识产权资产。

## 技术

### 《自动驾驶汽车法案》

2023年11月在英国国王演讲中宣布的《自动驾驶汽车法案》目前正处于上议院的委员会审议阶段。该法案旨在为监管道路上和其他地方的自动驾驶汽车制定一个法律框架。这项未来的法律将落实法律委员会（Law Commission）对自动驾驶汽车监管进行为期4年的监管审查的建议。

拟议的法案将适用于具有允许“自动驾驶”功能或改装的车辆，即包括：（1）行驶可以由车辆本身控制；（2）车辆及其周围环境不受个人监控。

特别是，该法案要求国务大臣公布安全原则，并授权其批准自动驾驶汽车和实施许可计划。此外，该法案还针对自动驾驶汽车的持证运营商和个人（包括这些经营者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用户负责人）规定了新的刑事犯罪和处罚措施。

与去年举办的全球人工智能安全峰会的一样，该法案代表了英国政府为保持技术发展领先所作的又一次尝试。据英国政府估计，到2035年，自动驾驶行业将在英国创造多达3.8万个新工作岗位，估计价值为420亿英镑。

### 《在线安全法案》

2023年10月，《在线安全法案》获得了英国皇室批准，并开始进行分阶段实施。英国通信管理局（Ofcom）已经开始围绕儿童在线安全问题进行磋商，预计将于2024年发布出版物，内容包括分类门槛（影响该法案规定的相关职责）以及企业行为准则和指南。预计还将有进一步的二级立法出台来全面实施该法案。

从广义上讲，该法案规定了服务提供商有责任识别、减轻和管理危害风险（包括与非法内容和其他有害内容有关的内容）。该法案尤其会影响到社交媒体平台的运营商，它们需要执行年龄限制和年龄审查相关措施，并防止儿童访问有害内容（包括迅速删除此类内容）。

### 《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法案》

2023年11月，英国对拟议的《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法案》进行了修订，以便进一步平衡新的监管权力，包括允许符合条件的科技公司以相称性为由对监管决定提出异议并对罚款提出质疑的上诉程序。该法案旨在解决少数科技公司市场影响力过大的问题，并赋予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的数字市场部门以新的权力。

该法案目前正处于上议院的委员会审议阶段，并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进行了二读。

## 数据隐私和网络安全

### 《数据保护和数字信息法案》

《数据保护和数字信息法案》是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下议院提出的，并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上议院进行了二读。

该法案旨在通过一系列广泛的条款来更新和简化英国的数据保护框架。主要变化包括：

-减少负责任的创新涉及的障碍，包括与处理用于科学或历史研究目的的个人数据有关的障碍；

-通过减少记录保存要求和引入“高级负责人”来取代数据保护官，以减轻企业的负担；

-减少数据流动的障碍，国务大臣将拥有更广泛的权力来确认能够提供足够的高水平数据保护的国家，并与他们建立了“数据桥梁”；

-对信息专员办公室的结构和职权进行改革；

-将骚扰电话和短信的罚款从 50 万英镑提高到 1750 万英镑，在更广泛的情况下，网站运营商将可以在未经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放置缓存文件。

英国科学、创新和技术部大臣米歇尔·多尼兰（Michelle Donelan）表示，该法案将抓住“英国脱欧后的机会，为我们的需求量身定制新的英国数据权利制度”。但是，在欧盟开展业务的企业需要了解英国和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差异。

### 新“数据桥梁”

“数据桥梁”是英国政府与其认为的拥有“充分”数据保护制度的国家建立的数据框架，并允许个人数据从英国自由流向这些国家（无需额外的保护措施）。英国政府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宣布了新的“英美数据桥梁”，预计 2024 年可能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和新加坡建立额外的数据桥梁。2021 年 8 月，英国政府将二者都列为数据合作伙伴关系的重点。

在此之后，2022 年 12 月 15 日，英国政府和 DIFC 主管机构就深化英国—DIFC 数据合作关系的共同承诺发布了一份联合声明。该声明特别强调了“对英国—DIFC 数据桥梁的承诺”。（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德国：SEP 与 FRAND——诉讼、政策和最新进展**

## 导言

在过去 10 年中，专利法中最突出、最具争议性的问题莫过于标准必要专利(SEP)及其在公平、合理和无歧视(FRAND)条件下的许可问题。鉴于其在高科技战场的经济重要性，这一点不足为奇。如今，大多数行业都直接或间接地依赖于多种形式的电子设备标准化互动。鉴于 WiFi、蓝牙、GSM、3G、4G 或 5G 等标准的普遍性及其在几乎所有现代行业中的重要性，与这些标准相关的 SEP 所有者所处的地位使它们有可能控制那些依赖于标准实施的市场。

SEP 持有者的市场影响力源于其在依赖标准的市场中的守门人地位，而根据欧盟和德国的反垄断法，这种支配地位需要接受特别审查。这些支配地位实际上源于标准制定过程本身——这一过程涉及竞争者之间的协议，可能会引起反垄断问题，特别是在不能确保所有市场参与者都能有效地获得标准和基础技术的情况下。为了允许这种使用，标准制定组织 (SSO) 通常会要求参与标准制定的 SEP 持有者承诺以 FRAND 条件授予技术许可。然而，这项义务的确切范围和内容在不同的标准制定组织之间可能存在差异。此外，对于“FRAND”概念中各个要素的含义也没有明确的定义。因此，SEP 许可市场并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众所周知，其交易成本高且缺乏透明度，因此经常引起争议和诉讼。

下面将简要介绍德国关于 SEP 和 FRAND 许可及纠纷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此外，我们将重点关注德国判例法的视角及其为处理 SEP 持有人与标准实施者之间新出现的冲突所做的努力。最后，我们将阐述德国法院如何解释 FRAND 概念，以及这种方法对许可谈判的影响。

## 法律框架概述

与其他专利一样，SEP 从本质上讲也是一种国家专有权，其所有人有权禁止任何第三方使用受相关专利保护的发明。有关专利及其实施的规定见于各种联邦法规和条例以及一些欧洲条例和国际条约。德国最重要的法规是《专利法》，其中包含所有关于专利要求、范围和侵权的相关法律规定。

在专利侵权的情况下，专利权人可以获得各种形式的法律救济（参见《专利法》第 139 条及其后条款），如禁令救济、销毁侵权产品、提供账目（包括披露销售、成本和利润等详细信息）、损害赔偿、召回侵权产品以及从商业渠道中彻底移除侵权产品。

在现有的法律救济措施中，禁令最为严厉。在认定专利侵权的情况下（SEP 和非 SEP 一样），德国法院通常会发布禁令。虽然 2021 年《专利法》修正案引入了相称性要求，但德国法院仍然采用非常严格的检验标准，几乎从未因担心禁令可能给实施者造成过重负担而拒绝颁发禁令。德国法院不太可能改变其在 SEP/FRAND 争议中对专利权人友好的立场，并根据相称性检验拒绝向 SEP 所有者颁发禁令。因此，如下文所述，实施者避免授予禁令的唯一现实途径是从一开始就尽最大努力争取许可权。

德国法院为专利权人提供了一个有利的场所，这不仅是因为德国法院准许自动颁布禁令。对专利权人来说，另一个主要优势是德国专利诉讼的分轨制（分案制度），这意味着所主张专利的（非）侵权问题与所主张专利的（无）有效性问题要在不同的程序中分案处理。分案制度可能会导致“禁令缺口期”：通常，侵权诉讼的审理速度要快于独立的无效诉讼程序，从而导致在独立的无效诉讼程序结束之前（即“缺口期”）就可以颁发禁令。

德国是专利诉讼的热门地还有其他原因，其中包括（1）专利诉讼费用相对较低；（2）侵权诉讼处理速度快（从提起诉讼到作出初级判决大约需要 8 到 14 个月）；（3）德国侵权法院倾向于适用专利权人友好的专利解释；（4）法院判决的可预测性得益于判例法的完善，而专利法官的综合经验得益于专业化的法官——这也是大量专利侵权案件（即每年有 700 多起新案件）的结果。

由于这些原因，德国法院被许多 SEP 所有者选为首选诉讼地，并因此在超过 15 年的时间里一直处于 SEP 诉讼的最前沿。

### **FRAND 抗辩的法律依据**

德国法律中没有专门针对 SEP 的法定条款。但是，因 SEP 侵权而被起诉的被告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通过提出 FRAND 抗辩来避免禁令，即表明他们愿意并有权从原告处获得 FRAND 许可，而原告并未尊重这一权利。在这种情况下，鉴于 SEP 所有者实际上有义务向被告授予许可，而且被告也愿意获取这类许可，因此 SEP 所有者的禁令申请可被视为恶意行为。

FRAND 抗辩可基于以下两个法律来源：

首先，被告可以援引 SEP 所有者向有关 SSO 组织提交的 FRAND 承诺。这种 FRAND 承诺可以直接授予标准实施者一份 FRAND 许可。

其次，根据欧洲和德国反垄断法（《欧盟运作条约》（《TFEU》）第 102 条和德国《反限制竞争法》（《GWB》）第 19 条，实施者可以主张 SEP 所有者的行为构成滥用支配地位。滥用行为可能包括 SEP 所有者拒绝按照 FRAND 条款授予许



可，企图获得过度、不合理或歧视性的许可条款，或者 SEP 所有者在违反其 FRAND 承诺不授予许可的情况下申请禁令救济。虽然这种以反垄断为基础的 FRAND 抗辩，其前提条件是要确立 SEP 所有者在相关反垄断市场上的支配地位，但如果 SEP 涉及必须用于在相关产品市场上有效竞争的既定标准，并且不能被其他解决方案规避或取代，则通常认为存在这种支配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德国法院认为相关的 SEP 存在一个分割的许可市场，而 SEP 所有者在该市场上实际上处于垄断地位。

### 德国联邦法院的指导

在过去 20 年中，德国初审法院积累了大量判例法，但联邦法院迄今为止只设定了几个重要先例：

#### 1、来自“桶”的标准

早在 2004 年，德国联邦法院（FCJ）就在具有开创性意义的 Standard-Spundfass 案（2004 年 7 月 13 日判决，复审案件号 KZR40/02）中解决了 SEP 许可的核心问题。该案涉及一项专利，该专利与化工行业普遍接受的带塞桶的实际标准有关。专利所有人向一些制造商授予了许可，但拒绝向另一些制造商授予许可（包括原告）。联邦法院认为，专利所有人随意和歧视性地拒绝向原告授予许可的行为构成滥用支配地位。

#### 2、“光盘”的橙皮书标准

另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涉及可重写光盘的橙皮书标准（2009 年 5 月 6 日的判决，复审案件号 KZR 39/06）。在该判决中，FCJ 首次接受了“FRAND 抗辩”的概念。法院认为，拒绝按照“FRAND”条款授予许可本身可能构成支配地位滥用，这种滥用某些情况下可以作为抗辩理由，以对抗专利持有人针对有意愿的被许可人提出的禁令请求。不过，FCJ 明确指出，运用这种抗辩必须符合严格的标准，被告必须满足这些标准才能被视为自愿的被许可人。最重要的是，只有当被告自身向专利所有人提出了缔结 FRAND 许可合同的要约，而专利所有人在歧视或阻碍被告的情况下拒绝该要约，违反了《TFEU》第 102 条或《GWB》第 19 条，被告才能援引这一抗辩。虽然欧洲法院（CJEU）在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华为诉中兴案（C-170/13 号案件）的判决中，一定程度上推翻了这一抗辩标准，但橙皮书标准仍然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标准，因为它确定了在某些情况下，占支配地位的 SEP 持有人滥用权力拒绝专利许可的行为也可能“破坏”并最终阻碍专利权人的执法行动。此外，该判决仍然适用于 SEP 持有人未提交 FRAND 承诺的案件（如事实标准案件）。

#### 3、“通信”的华为之舞

“华为之舞”在德国联邦法院作出橙皮书标准案的判决之后，有关 SEP 的判例法的进一步进展主要受到欧盟层面的推动。2012 年底，欧盟委员会针对摩托罗拉在移动电话领域实施 SEP 导致的支配地位滥用发表了反对声明。在随附的一份相关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21 层，100083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新闻稿 (IP/12/1448) 中, 欧盟委员会指出, 对符合 FRAND 承诺的 SEP 诉诸禁令可能会损害竞争, 因为禁令通常涉及禁止销售侵犯专利的产品, 这会带来无正当理由将产品排除在市场之外的风险。由此, 这可能不当地扭曲许可谈判, 使其有利于 SEP 持有者。

鉴于欧盟委员会在根据《TFEU》第 102 条认定滥用行为时适用的标准似乎不如 FCJ 在橙皮书标准案中确定的标准严格, 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根据《TFEU》第 267 条就一起未决的 SEP 侵权案 (2013 年 3 月 21 日的判决, 案卷号 4b O 104/12, LTE 标准) 向 CJEU 提起了先行判决, 最终 CJEU 作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华为诉中兴案 (2015 年 7 月 16 日的判决, 案卷号 C-170/13) 判决。

CJEU 在判决中裁定, 如果 SEP 所有者向 SSO 作出了 FRAND 承诺, 在某些条件下, SEP 持有者因 SEP 被侵犯而寻求禁令或召回侵权产品的行为可能构成支配地位滥用。与之前的大多数其他法院一样, CJEU 对如何确定 FRAND 条件这一关键问题保持了开放态度。但该法院为 SEP 所有者和实施者之间的许可谈判设定了一个详细的分步机制 (“华为之舞”)。对于 SEP 所有者来说, 遵守 CJEU 判决中确定的机制, 就能确保其禁令救济或召回的主张不会被视为违反《TFEU》第 102 条。对实施者而言, 遵守 CJEU 的机制是在侵权诉讼中保留 FRAND 抗辩权的必要条件。

以 CJEU 对华为诉中兴案的判决为参照点, 德国法院从那时起就一直在努力充实 CJEU 建立的框架, 并就“华为之舞”的各个步骤制定了详细的判例。CJEU 对华为诉中兴案的判决通过后, FCJ 在 2020 年对第一批 SEP 案件作出了判决 (2020 年 5 月 5 日的判决, 案卷号 KZR 36/17, FRAND-Einwand; 2020 年 11 月 24 日的判决, 案卷号 KZR 35/17, FRAND-Einwand II)。这些重要判决对如何进行 FRAND 谈判提出了进一步的详细要求。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概述如下:

### **哪些条款符合 FRAND 条件?**

虽然德国法院原则上有权决定究竟哪些条款符合 FRAND 条件, 但迄今为止, 法院一直回避这样做。相反, 他们更愿意将自己摆在裁判者位置, 审查当事人是否遵循了持续、认真的相互承诺过程, 以达成 FRAND 条款的许可协议。德国法院认为, 遵循 FRAND 程序的当事人将达成与自由市场上专利许可谈判 (假设) 类似的协议, 即 FRAND 协议。

### **FRAND 条款——在德国仍是一个黑匣子**

德国法院曾试图为 FRAND 条款提供指导。例如, 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判决, 诉讼编号 4b O 91/18) 对 FRAND 作出了如下总结:

- 公平合理的合同条款是指不构成剥削性滥用支配地位的条款。因此，SEP持有者的要约可能会被证明是不公平或不合理的，特别是所要求的特许权使用费大大超过了在被主导市场上有效竞争情况下的假设价格，除非该定价有经济上的合理性。

- 非歧视性条款的要求是指市场支配地位的SEP持有者有义务平等对待处于相同地位的实施者，给予他们基本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现有许可协议已成为新许可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基准。鉴于只有同样具有可比性的情况才会被纳入平等待遇的要求，因此，如果客观上有正当理由，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SEP持有者可以采取区别对待的方式。

然而，FCJ在某种程度上阻碍了界定FRAND条款的尝试。根据FCJ意见，没有符合FRAND条件的某个特定许可费率或某套特定许可条款，而是有一系列许可费率和合同条款。如上所述，FCJ将FRAND条件的要求理解为许可谈判过程的指导原则，而不是许可协议的实际条款。谈判必须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目的是达成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的许可协议。如果是这种情况，那么谈判结果原则上应被视为FRAND。例如，联邦法院在其2020年11月24日的判决（案卷号KZR35/17，FRAND-Einwand II）中阐明了这一指导原则：

许可的（相互）意愿不仅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因为专利所有人只有在发明使用者愿意的情况下才必须向其授予FRAND许可，而且也只有发明使用者愿意的情况下才能授予这种许可。它也是不可或缺的，因为平衡双方利益冲突的相称结果通常只有在谈判过程中才能实现，在谈判过程中，这些利益得到阐述和讨论，以实现双方所期望的公平和适当的利益平衡。对专利所有人行为的要求和对发明使用者行为的要求是相互依存的。审查的标准是，在谈判的某一特定阶段，对谈判成功结束感兴趣的合理一方会以符合双方利益的方式采取行动来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因此，不能笼统地界定需要满足的个别要求。

由于不愿意规定FRAND条款的一般性定义，因此德国法院不可能基于是否被认同为FRAND来界定合同条款的类别。德国法院可以根据提交相应许可要约谈判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将本质上相同的条款认定为符合或不符合FRAND要求。

### **FRAND条款谈判时应满足的要求**

如上所述，德国近期有关SEP/FRAND案件的判例法表明，德国法院倾向于关注谈判过程本身。根据CJEU在2015年华为诉中兴案（案卷号C-170/13）中确定的机制，并按照FCJ在其2020年两份判决中的指导意见，德国法院一直就如何进行FRAND条款谈判的要求作出明确规定，而不是详细审查SEP所有者的要约条款和实施者的还价条款。这一情况仍在持续，下级法院仍在对许多问题进行有争议的讨论。下文的总结对现状进行了概述。

#### **1、SEP持有人：侵权通知**

在对实施者提起诉讼之前，SEP 持有人通常需要向实施者发出涉嫌侵权的书面通知，指出具体被侵权的 SEP 并说明其被指控侵权的方式。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即实施者已经意识到侵权行为的情况下，才不需要这种通知。

通知必须具体提及有争议的 SEP（通常是公告号），并告知侵权情况（特别是有争议的体现形式和侵权行为）。除了这些事实信息外，通知不必包含关于 SEP 被控侵权理由的详细法律解释。虽然权利主张表可能有所帮助，但德国法院并不认为它们具有强制性。

在德国，援引 FRAND 抗辩只是为了避免禁令、召回令或销毁令。因此，SEP 持有人都可能因昔日侵权行为而获得损害赔偿，并在个案中获得账目呈递命令——也就是说，在没有事先通知侵权行为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对昔日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诉讼或账目呈递令被视作充分的侵权告知，从而触发实施者作出回应。

## 2、SEP 实施者：接受许可的意愿

对于 SEP 持有者侵权通知的回应，实施者必须表示愿意在适当的时候以 FRAND 条款达成 SEP 许可协议。这样的回应已成为德国 SEP/FRAND 案例法的核心内容。实施者必须表现出真诚和持续的意愿，愿意按照 FRAND 条款获得许可，并确保此类许可能够在没有任何不当拖延的情况下进行协商和缔结。否则，实施者将被视为“非自愿的被许可人”，从而失去 FRAND 抗辩权，其结果就是，法院可以在不核实专利持有人的许可提议是否确实符合 FRAND 要求的情况下颁发禁令。

实施者必须明确无条件地声明其意愿。FCJ（2020 年 5 月 5 日的判决，案卷号 KZR 36/17，FRAND-Einwand）明确遵循甚至引用了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在 2017 年 4 月 5 日的 Unwired Planet 诉华为案（[2017] EWHC 711 [Pat]）判决中的做法，根据该判决，“一个自愿的被许可人必须是一个愿意按照事实上是 FRAND 的任何条款获得 FRAND 许可的人。”威尔士高等法院认为，实施者如果不作出明确承诺的回应，其结果将丧失 FRAND 辩护权。例如，实施者不能只是作出积极反应并同意“考虑”有关许可协定——它必须声明自己的意愿（即，不提及其供应商授予许可的意愿）。

实施者的回应不必包含许可条款和条件的细节。若进一步细节被视为制约实施者以“事实上是 FRAND 的任何条款”获得许可的意愿，那么这些细节甚至可能是有风险的。例如，实施者可能不会在法院对专利有效性作出积极判决的条件下表示愿意获得许可。不过，实施者可以保留质疑专利有效性的权利。实施者还可以辩称专利没有被使用，例如，因为该专利实际上对其标准并不必要，而不会失去 FRAND 辩护（这可能确实经常是辩护策略的一部分），只要实施者愿意按照 FRAND 条款获得许可是明确和无条件的。

虽然 FCJ 没有确定许可谈判的时间表，但强调实施者必须在没有不当拖延的情况下作出回应。如果实施者等了 1 年才对侵权通知作出回应，则 FCJ 会认定实施者存在不当拖延行为。下级法院曾多次认定，在 2 个月后才对许可要约作出回应为时已晚；但在一个涉及多项专利和由 SEP 持有人提供 17 项权利主张表的案件中，即使是 4 个月也被接受了。实施者应注意，SEP 持有人不必在侵权通知中设定答复期限，但可以保持沉默，并在实施者未及时答复的情况下提起侵权诉讼。

关于在与 SEP 持有者谈判期间实施者是否可以自由申请针对外国 SEP 持有者的反诉禁令（前提是该国法律允许这种禁令，而德国法律不允许），而不被视为非自愿被许可人这一问题，德国法院存在分歧。慕尼黑地方法院认为，申请反诉禁令的实施者将被视为非自愿被许可人，从而失去 FRAND 抗辩权（2021 年 2 月 25 日的判决，案卷号 7 O 14276/20）。但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认为，只要实施者明确表示愿意无条件获得许可，并认真努力按照 FRAND 条款获得许可，申请反诉禁令并不妨碍 FRAND 抗辩的成功率（2021 年 12 月 21 日判决，案卷号 4c O 42/20）。

### 3、SEP 持有人：许可协议要约

在收到实施者关于愿意签订许可协议的声明后（并以实施者的持续意愿为前提），SEP 持有人必须根据 FRAND 条款提交许可协议的具体书面要约。该要约必须特别说明特许使用费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SEP 持有人不必将其首份要约作为最终要约。如果该要约是一份认真初步要约，有待进一步谈判，就足够了。这是因为 FRAND 要求被理解为一个为达成许可协议而持续相互承诺的过程，而不是一个要求 SEP 持有人立即按照 FRAND 条款提出许可协议，实施者无需进一步谈判或修改即可接受的单一阶段过程。

德国法院不要求 SEP 持有人只为单个 SEP 提供许可。SEP 持有人可以自由提供组合许可，但实施者无须为以下专利支付专利使用费：（1）非标准必要专利；或（2）实际未使用的专利（例如，在标准中可选择使用而未实施的专利）。如果被告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标准实施产品，被告甚至需要就原告的整个 SEP 组合获得全球组合许可。至于组合许可是否必须包括调整条款以应对一个或多个 SEP 随后可能废除或失效的情况，德国法院在讨论和判决时一直存在争议。

专利组合可能包括实施方（或其供应商）已经持有许可的专利（例如，与专利池成员签订了双边许可协议）。这种双重许可本身并不妨碍达成专利池许可协议，但许可协议必须包括避免双重收费的条款（如调节条款），特别是在已经获得许可的专利数量并非微不足道的情况下。避免双重收费的程序必须事先确定，并由 SEP 持有人向实施者明确告知其客观依据。

德国法院通常不会在特定案件中计算具体的 FRAND 费率，而是根据双方提供的论据，将司法审查限制在要约是否明显不可接受（即违反诚信原则）的问题上。



不同的许可费率(例如,交叉费率会导致较低营业额的公司要支付较高的费率,或对大型的许可专利池给予批量折扣),在客观合理的情况下,仍然可以属于 FRAND 范畴。德国法院甚至受理了 SEP 持有人可以给予“早鸟折扣”的案件,即在推出新的许可计划时降低第一个被许可人的许可费率。

如果实施者设法表明其愿意持续无条件地接受 FRAND 许可,而 SEP 持有者继续坚持自己的许可提议,则 SEP 持有者有责任证明其提议的许可费率和进一步条款确实是 FRAND 的。SEP 持有者可以通过提供可比较的许可协议来履行这一责任,德国法院通常认为这些协议所提供的许可条款确实是 FRAND 的有力证明。这种指示性效应适用于许可费率以及其他合同条款(受许可的知识产权、许可区域等)。要想成功地应对这种指示性效应,实施者必须证明,可比较的许可协议不符合 FRAND 的要求,例如,它是占支配地位的 SEP 持有者施加不当压力的结果。

实施者可以要求 SEP 持有人提供其许可概念和信息(只要 SEP 实施者不能自由获取或已经获得这些信息),涉及是否已经在时间和内容方面达成了类似的许可协议,如果是,内容是什么。这适用于较早签订的合同,即使投资组合已经转让。

如果 SEP 持有人提出要求,交流机密信息可能需要签订保密协议(NDA)。关于在法庭程序中交换机密信息的问题,德国立法者最近对《专利法》进行了修订,增加了有关保密的规定。根据这些新规则,法院可将与第三方签订的 SEP 许可协议的内容等信息列为机密信息,并对通过法院程序获得此类机密信息的当事人和其他人规定保密义务。

#### 4、SEP 实施者:接受要约或提出反要约

实施者必须根据该领域公认的商业惯例,真诚地对 SEP 持有人的 FRAND 要约作出认真回应。同样,对实施者也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定义或规则。

最重要的是,实施者不得采取拖延战术——尽管关于实施方的回应何时被视为拖延战术的具体细节仍有待个案讨论。深入谈判与拖延战术之间的界限往往很难划清,因此这方面的法庭案件很多,上诉判决往往与下级法院的认定相左。

例如,在实施者要求 SEP 持有者提供专利组合中附加专利可能被侵权的详细情况时,FCJ 就推定它采取了拖延战术,尽管实施者宣布在收到这些进一步的详细信息后将修改其要约内容(2020年5月5日的判决,案卷号 KZR 36/17, FRAND-Einwand)。根据 FCJ 的意见,除了侵权通知的要求之外,SEP 持有人无需提供有关被控侵权的详细技术或法律信息,实施者应自行评估并寻求这方面的技术或法律建议。

实施者必须认真回应,并告知 SEP 持有者其认为要约不可接受的原因。根据 FCJ 的规定,即使在 SEP 持有人的要约明显不可接受的情况下,实施者也不得保持沉默,而必须告知 SEP 持有人其认为要约明显不可接受的原因。与此相反,德国下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21 层, 100083 电 话: (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 真: (10)-8273 0820 8273 2710

级法院曾认为，实施者没有义务对明显不可接受的要约作出回应，理由是这种要约表明 SEP 持有者实际上并不愿意按照 FRAND 条件授予许可。由于这一门槛非常高，而且法院关于要约的分析可能无法被可靠预测，因此，无论如何，实施者通常最好还是对 SEP 持有人的要约作出认真、详细的答复。

如果实施者不接受 SEP 持有者的要约，则必须立即提交一份符合 FRAND 条款的具体对应的反要约，并将实际实施的专利包括在内。根据这些要求，反要约的内容和时间方面可能更加有限。为避免反要约的许可费率存在日后被认定为不属于 FRAND 的风险，实施者可以保留开放费率，由 SEP 持有者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德国民法典》第 315 条 3 款）。同样，实施者也可以保留主张专利无效或非标准必要专利、或者被许可专利不侵权的权利。

如果实施者拒绝 SEP 持有者的要约，实施者必须立即就 SEP 过去的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为过去的专利使用费提供适当的担保（如银行担保或银行存款）。该担保必须反映出从首次使用到预期获得可临时执行的初审判决这段时间内 SEP 的使用情况。

## 展望

对近期德国判例法的介绍性概述强调，德国 SEP 案件的法律框架仍在不断变化。迄今为止，德国法院一直在回避 FRAND 条款基准的制定，而主要集中于适用和完善 CJEU 在华为诉中兴案中确立的谈判框架。这导致出现了大量判例法，为 FRAND 谈判提供了复杂的指导。然而，如何确定许可条件是否属于 FRAND，以及 SEP 持有人是否必须向任何实施者授予许可，还是只能选择许可复杂价值链中的某一特定等级，仍有待法院给出答案。鉴于德国关于 SEP/FRAND 判例在不断演变，对于 SEP 从业人员来说，密切关注当前的发展态势至关重要。与此同时，关注要点也很重要。（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 韩国专利优先审查迎来重大调整

为了加快申请的审查速度，韩国特许厅（“KIPO”）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优先审查制度进行了大幅调整，具体如下：

### 1. 扩大“尖端技术”优先审查范围

2022 年，KIPO 修订了《特许法施行令》，将尖端技术相关专利申请纳入了优先审查对象。从 2022 年的半导体、2023 年的显示器到 2024 年的二次电池（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施行），尖端技术优先审查范围不断在扩大。只要是在韩国境内生产或准备生产“尖端技术”相关产品和设备的企业，皆可利用该制度。

## 2. 放宽“绿色技术”相关专利申请条件

当对绿色技术主题相关专利申请提出优先审查请求时，不再要求申请人需在韩国获得绿色技术相关政府援助或认证的企业，因此所有被归类为绿色技术的申请（例如与可再生能源、减碳相关的申请）都可以请求优先审查（自2024年上半年起施行）。

## 3. 废除基于通过 KIPO 指定机构的现有技术检索进行优先审查的方式

为了将有限的审查能力有效地集中于尖端技术领域，KIPO 废除了之前基于通过指定机构的现有技术检索而请求优先审查的方式（自2024年1月1日生效）。

与审查周期较长的普通审查相比，优先审查的进行速度较快，且基于 PPH（PCT-PPH）的申请的授权率也往往高于普通审查。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